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上海中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财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11日起在腾安基金、中财财富、东方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新起航混合A(L0F)	002624	腾安基金
华夏新起航混合(L0F)	300223	
华夏新回报混合(L0F)	300234	中财财富
华夏稳健混合	005450	东方财富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阅读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 二、咨询渠道
- (一)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6017;
 -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 (二)中财财富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900;
 - 中财财富网站:www.qianguangun.com;
 - (三)东方财富客户服务热线:96583;
 - 东方财富网站:www.dfzq.com.cn;
 -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审慎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客观、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能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天能股份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股)	配股金额(元)	认购金额(元)
国融融兴成长主题科创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能股份	5000	20,895.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85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后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标准。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的违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4点: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暂停上市,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净

利润或者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申购累计有效申报数量、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占发行后总数的8.3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1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4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1.94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华骐环保于2021年1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骐环保”股票526.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该笔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对象获取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21,4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406,904.00股,配号起始号为114,813,8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8138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3.496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78,4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7,06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7.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3.8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7629124%,申购倍数为6,344.00530倍。

三、网上申购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6号深业中心C308室举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方财富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9元/股。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8.5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499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方财富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9元/股。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8.5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499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008,0006,4006,1106
末“5”位数字	31467,311467,71467,91467,11467,13447
末“6”位数字	094306,224306,574306,824306
末“7”位数字	911720,661720,411720,611720,868207
末“8”位数字	147563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神通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神通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发配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报价中位数(元/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及社保基金)	3,306,810	26.02%	4,027,150	50.54%	0.01217009%
B类投资者(年金和保险资金)	2,221,000	18.00%	1,623,561	20.26%	0.00731000%
C类投资者(其他)	6,809,570	56.93%	2,340,289	29.27%	0.00340000%
合计	12,339,380	100.00%	8,000,000	100.00%	0.0064231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008,0006,4006,1106
末“5”位数字	31467,311467,71467,91467,11467,13447
末“6”位数字	094306,224306,574306,824306
末“7”位数字	911720,661720,411720,611720,868207
末“8”位数字	147563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神通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神通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发配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报价中位数(元/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及社保基金)	3,306,810	26.02%	4,027,150	50.54%	0.01217009%
B类投资者(年金和保险资金)	2,221,000	18.00%	1,623,561	20.26%	0.00731000%
C类投资者(其他)	6,809,570	56.93%	2,340,289	29.27%	0.00340000%
合计	12,339,380	100.00%	8,000,000	100.00%	0.0064231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008,0006,4006,1106
末“5”位数字	31467,311467,71467,91467,11467,13447
末“6”位数字	094306,224306,574306,824306
末“7”位数字	911720,661720,411720,611720,868207
末“8”位数字	147563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神通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神通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发配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报价中位数(元/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及社保基金)	3,306,810	26.02%	4,027,150	50.54%	0.01217009%
B类投资者(年金和保险资金)	2,221,000	18.00%	1,623,561	20.26%	0.00731000%
C类投资者(其他)	6,809,570	56.93%	2,340,289	29.27%	0.00340000%
合计	12,339,380	100.00%	8,000,000	100.00%	0.0064231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

申购号码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008,0006,4006,1106
末“5”位数字	31467,311467,71467,91467,11467,13447
末“6”位数字	094306,224306,574306,824306
末“7”位数字	911720,661720,411720,611720,868207
末“8”位数字	147563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8.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